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婉芬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王女士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女士，38歲，自彼於二零二二年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任職於本公司合規及收購部門，監督其企業合規及管治工作。彼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曾任職於兩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王女士擁有逾13年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本公司與王女士概無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王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且無特定年期，並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女士之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根據公司細則膺選連任。於本公佈日期，王女士的薪酬尚未釐定，惟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王女士有關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王女士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女士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吳家傑先生及王婉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劉樹勤先生及趙式浩先生。

* 僅供識別